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122號

上　訴　人　環世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祥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22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9,170,000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63,18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又上訴人提起上訴，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茲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

法　官　秦慧君

法　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煜